

武汉市商务局 文件 武汉市财政局

武商规〔2017〕1号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武汉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服务贸易商协会组织，各相关企业和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制定了《武汉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武汉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武汉发展服务外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 年 6 月 20 日印发）自《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武汉市商务局

武汉市财政局

2017 年 1 月 4 日

武汉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6〕212号）和《武汉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商务〔2015〕4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平台资金”）是指中央及省、市财政用于支持我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项目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是指专业机构或相关经济组织按照开放性、公益性、资源共享性原则，具备集聚创新资源、提供技术服务、实施成果转化、开展人才培养等能力，能够为我市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品牌推广、人员培训、产业研究、技术创新、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平台资金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共同管理和使用。市商务局会同财政部门确定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平台资金的申报和评审。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管理，办理资金拨付，提出资金监管要求，会同商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五条 资金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科学立项、择优支持、公开透明和规范管理的原则，立足我市服务贸易发展需求，结合市服务贸易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年度工作重点，统筹安排使用。

第三章 申请条件和资金支持内容

第六条 申请平台资金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服务贸易示范园区管理机构、中介组织和其他服务贸易公共服务机构。

（二）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依法纳税，经营行为规范，具有良好的财务信用记录；

（三）具备开展服务所需的资金、场所、设备和专业工作人员，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服务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

第七条 重点支持方向：

（一）国际市场推广平台。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面向国际市场的市场咨询、交流合作、项目对接、产品设计、宣传展示、集中展览、品牌推广等服务的项目。

（二）公共服务综合平台。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培训、通关、物流、退税、跨境交易、金融、法律等综合服务的公共服务项目。

（三）公共检验检测平台。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出具有公信力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供检验检测需求咨询等公共服务的项目。

（四）公共技术研发平台。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前瞻性、基础性的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试验协作以及相关技术咨询等服务的项目。

（五）公共信息和产业研究服务平台。建立科技资料、专利资料、技术标准资料等资源库，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市场数据分析、行业统计调研等服务，以及开展产业研究的项目；服务贸易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项目专家评审、项目审计和绩效评价等活动。

（六）服务贸易信息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平台。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信息安全和知识产权咨询、信息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培训，信息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数据库建设等项目。

（七）公共认证服务平台。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以及其他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服务的项目。

第八条 已被我市有关部门认定为其他公共服务平台并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予以支持。

第四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平台资金主要支持平台项目下述费用：

（一）提供公共服务必要的硬件设备购置、网络建设、软件开发、软件系统购置、技术购置等费用；

（二）为提供公共服务而发生的培训咨询、资料购置、课题调研、信息获取和分析处理等费用；

（三）为提供公共服务而发生的场地或展位租赁、装修、宣传推广等费用。

第十条 平台资金采取项目管理、部分支持的方式，对平台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发生费用的7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对根据我市服务贸易发展实际需要，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统筹安排设立的平台或产业研究项目、国际市场推广等公共服务活动可给予一次性定额资助。

具体资助标准根据当年预算规模、重点支持项目类别等情况，结合年度工作重点进行测算和安排资金。

第五章 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程序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每年一次，申报单位应按照市商务局发布的当年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将相关书面申报材料报所在区（开发区、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上报市商务

局。

项目申报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一）书面申请报告及申请表。主要包括：项目申请单位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平台服务的行业现状、项目的立项背景；平台建设与发展规划情况、资金来源、投资额度等情况；项目主要技术、经济预期指标和服务成果；申请支持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申请报告须经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提供的上年度平台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三）申请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四）项目资金实际支出证明材料，以及与资金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五）商务或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报材料应当完整、清晰，所有复印的票据材料一律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平台资金的申报、审核和分配。市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平台资金划拨手续，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和督

查，跟踪项目的进展情况，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检查、评估，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使用规范。

第十四条 各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协助做好对专项资金的跟踪检查，主要检查考核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水平、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单位的财务管理状况、财务信息质量等方面内容，及时反馈平台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带动本地区地方和社会投入情况、帮助企业发展等绩效评价情况。

第十五条 平台资金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项目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建立完善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资金主管部门监督核查，不得弄虚作假、冒领骗取资金；对取得的财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截留、挪用。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将不定期地对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将依照有关规定收回资金，依法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并列入申报企业“黑名单”，取消其申请本专项资金的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